附件

**2016年全省环境保护工作要点实施计划**

| **工作要点** | | **具体事项** | **责任单位** | **协作单位** | **完成时间** | **成果体现形式** |
| --- | --- | --- | --- | --- | --- | --- |
| 一、大气污染防治。 | 1、编制实施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规划二期(2016-2017年)行动计划》。 | (1)组织编制《大气污染防治规划二期(2016-2017年)行动计划》，筛选项目清单，公开征求意见，形成报批稿，按程序印发。 | 大气处 | 区域协调处、省环境规划院 | 7月31日 | 发布实施《二期行动计划》。 |
| (2)贯彻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规划二期(2016-2017年)行动计划》。 | 12月31日 | 根据重点任务分工，明确职责分工，确定完成时间。 |
| (3)对各市落实《二期行动计划》情况进行调度和检查。 | 10月31日 | 建立重点项目调度机制。 |
| 2、做好《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制定工作。(省委常委会工作要点分工内容，我厅为牵头单位) | (1)配合省法制办组织《条例》草案论证。 | 政法处 | 大气处、区域协调处、监测处 | 4月30日 | 出台《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
| (2)提交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 5月31日 |
| (3)报省人大论证修改。 | 6月30日 |
| (4)提交省人大常委会议审议。 | 7月31日 |
| 3、进一步完善和严格落实空气质量改善约束性机制。 | (1)每月继续公布17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及改善幅度排名。 | 大气处 | 区域协调处、环评处 | 12月31日 | 每月编发空气质量简报。 |
| (2)继续做好全省重点废气污染源“双晒”工作。 | 定期公开企业治污情况和环保部门监管情况。 |
| (3)按40万元/微克核算空气质量生态补偿资金。 | 每季度核算空气质量生态补偿资金。 |
| (4)对空气质量连续三个月同比恶化的区域，实行涉气建设项目限批。 | 会同环评处提出限批意见。 |
|  | 4、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第二阶段限值，对不达标企业依法实施限产停产治理。(省政府工作报告内容，我厅为牵头单位) | （1）加强对各市落实鲁环办函[2014]165号《关于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第二时段限值的通知》情况的调度。  （2）对自动监测超标快报日均值超标企业，督促相关市环保局依法组织现场调查，并依法做出处理处罚。 | 大气处 | 区域协调处、政法处、监测处、省环境信息与监控中心、省环境监察总队 | 12月31日 | 通过“双晒”及时更新企业达标信息、相关企业整改情况和环保部门执法监管情况。 |
| 5、组织编制环境监管网格大气污染源清单，明确治理的时间表、路线图，建立职责分工体系。 | (1)制定大气污染源清单编制工作方案。 | 总量处 | 大气处、区域协调处、省环境监察总队 | 6月30日 | 制定工作方案、职责分工等文件。 |
| (2)编制环境监管网格大气污染源清单，明确治理时间表、路线图。 | 12月31日 | 初步形成环境监管网格大气污染源清单。 |
| 6、扎实推进燃煤机组、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和绩效审核。(省政府工作报告内容，我厅为牵头单位) | (1)落实燃煤机组超低排放奖励政策。 | 大气处、区域协调处、规财处 |  | 12月31日 | 对通过超低排放绩效审核的燃煤机组，及时提出补贴意见。 |
| (2)2016年，30万千瓦及以上完成70%左右，10万千瓦及以上完成50%左右；10万千瓦以下燃煤机组按照地方标准稳定达标排放。 | 下达超低排放改造计划，并督促落实。 |
| (3)每季度对全省享受环保电价的燃煤发电机组开展环保电价专项检查。 | 组织检查，提出检查意见，形成专项检查总结。 |
| 7、积极推进散煤清洁燃烧综合治理。 | (1)对部分市开展散煤清洁利用情况调查。 | 大气处 | 区域协调处 | 7月31日 | 形成调查报告。 |
| (2)督促重点工业企业落实商品煤质量标准。 | 12月31日 | 对企业落实情况进行调度检查。 |
| (3)督促各市落实禁燃区相关要求。 | 12月31日 | 加强调度督导。 |
|  | 8、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推动绿色产业发展壮大。(省委常委会工作要点分工内容，省政府工作报告内容，省经信委牵头，我厅为配合单位) | (1)积极配合省煤炭工业局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 | 大气处 | 区域协调处 | 12月31日 | 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
| (2)定期召开技术交流与供需对接洽谈会，促进环保产业发展。 | 省环保技术服务中心 |  | 12月31日 | 全年举办8次以上技术交流与供需对接洽谈会。 |
| (3)做好“第7届绿色产业国际博览会”筹备工作。 | 省环保技术服务中心 |  | 11月6日 | 组织办好第七届绿博会。 |
| 9、加强中小锅炉环境执法监督，倒逼企业加快“绿动力”改造步伐。(省政府工作报告内容，我厅为牵头单位) | (1)按规划计划要求督促淘汰燃煤小锅炉。 | 大气处 | 区域协调处、省环境监察总队 | 12月31日 | 建立淘汰燃煤小锅炉台账。 |
| (2)每月对各市燃煤小锅炉淘汰情况进行调度。 | 汇总统计调度结果。 |
| (3)组织对不符合规划要求的中小锅炉进行抽查。 | 省环境监察总队 | 大气处、区域协调处 | 对抽查发现不符合规划要求的中小锅炉，督促当地政府予以关停、取缔。 |
| 10、研究制定错峰收费政策，推进污染行业冬季错峰生产。 | 研究制定错峰收费政策的可行性。 | 规财处、省环境规划院 | 大气处等有关处室、直属单位 | 12月31日 | 形成报告。 |
| 11、出台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标准，组织开展综合治理。(省政府工作报告内容，我厅为牵头单位) | 组织制定汽车制造业、铝型材工业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 科技与国际处 | 大气处 | 12月31日 | 发布汽车制造业、铝型材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
| 12、加强机动车环保检测监督管理，依法打击各类弄虚作假行为。 | 对全省30%的环检机构，开展监督性监测。 | 监测处 | 机动车监控中心 | 12月31日 | 开展监督性监测，不合格的限期整改。 |
|  | 13、组织协调省会城市群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 | (1)开展联动执法和边界互查。 | 区域协调处 | 应急处、省环境监察总队 | 12月31日 | 开展大气联合执法行动。 |
| (2)开展协同治理。 | 12月31日 | 研究制定大气污染协同治理机制。 |
| (3)省会城市群重污染应急联动。 | 12月31日 | 探索制定省会城市群重污染应急联动机制。 |
| 14、完善空气质量预报预警系统，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和应急响应。 | (1)完成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修编工作。 | 区域协调处 | 应急处、监测处 | 3月1日 | 发布《山东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
| (2)指导各市完成市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修编工作。 | 7月31日 | 各市发布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
| (3)督导各市认真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 | 12月31日 | 与各市保持沟通，根据空气质量变化及时督促启动应急响应。 |
| 15、强化成品油全过程监管。(省政府工作报告内容，我厅为牵头组织单位) | 负责对伪劣成品油无害化处理的监督管理，加强对成品油生产经营企业的环保手续审查。 | 固废土壤处 | 大气处、区域协调处、环评处 | 12月31日 | 相关文件。 |
| 16、开展扬尘综合整治。(省政府工作报告内容，我厅为牵头组织单位) | | 大气处 | 区域协调处 | 12月31日 | 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
| 17、创建绿色交通省份。(省政府工作报告内容，我厅为牵头组织单位) | | 大气处 | 区域协调处 | 12月31日 | 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
| 18、支持新能源汽车发展，规范电动汽车生产、销售、使用的管理。(省政府工作报告内容，我厅为牵头组织单位) | | 大气处 | 区域协调处 | 12月31日 | 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
| 二、流域环境综合治理。 | 1、编制实施《山东省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一期行动计划。(省委常委会工作要点分工内容，我厅为牵头单位) | | 流域处 | 省环境规划院 | 12月31日 | 省政府批复实施一期行动计划。 |
| 2、加强重要饮用水水源及南水北调水质安全保障，积极推进退化湿地生态保护与修复，开展底泥重金属治理和地下水污染防控试点。 | 编制《全省重要饮用水水源及南水北调东线工程山东段水质保障行动计划》等4个行动计划，积极推进淄博、烟台底泥重金属污染治理示范工程和临沂地下水污染防控示范工程。 | 流域处 | 省环境规划院 | 12月31日 | 编制完成4个行动计划。 |
|  | 3、全面深化“治用保”流域治污体系，努力消除达标边缘断面。 | 确定五类水体达标边缘控制标准和年度水质目标，结合“水十条”的落实，深入推进流域污染治理。 | 流域处 | 监测处 | 12月31日 | 年底达标边缘断面控制在10%以内。 |
| 4、组织开展十大重点行业专项治理。 | | 流域处、大气处、环评处 | 省环境规划院 | 12月31日 | 编制十大行业专项治理方案。 |
| 5、深化湖泊生态环境保护试点。 | 督促相关市编制马踏湖等湖库生态环境保护方案。 | 流域处 | 省环境规划院 | 12月31日 | 组织相关市编制方案。 |
| 6、积极解决城市建成区污水直排环境及沿河垃圾长期堆存问题，推进城市黑臭水体治理。 | 联合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下发黑臭水体整治方案。 | 流域处 |  | 12月31日 | 配合省住建厅推进工作。 |
| 7、推动陆海统筹，加快海洋强省建设，优化海洋开发布局，构建海洋经济体系，培育海洋优势产业集群，打造青岛“蓝谷”，争创国家级海洋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省委常委会工作要点分工内容，省海洋与渔业厅、省发改委牵头，我厅为配合单位) | 完成《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修编工作。加大对重点入海河流的污染治理力度，进一步加强近岸海域环境保护。 | 流域处 | 省环境规划院 | 12月31日 | 完成《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修编稿。 |
|  | 8、抓好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省委常委会工作要点分工内容，省经信委、省煤炭工业局牵头，我厅为配合单位) | (1)组织南四湖周边各市将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生态修复工作纳入国家“十三五”项目库，并积极争取作为国家采煤沉陷区生态修复试点。 | 流域处 |  | 12月31日 | 将有关市采煤塌陷区生态修复治理项目纳入国家水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项目库；积极向环保部汇报对接，明确塌陷地生态修复国家试点项目名单。 |
| (2)推进实施列入国家采煤沉陷区生态修复试点范围的重点项目。 |  | 12月31日 | 督促指导有关市加快推进实施国家试点项目。 |
| 三、固废和土壤污染防治。 | 1、编制山东省落实“土十条”工作方案。(省委常委会工作要点分工内容，我厅为牵头单位) | (1)按国家“土十条”，编制山东省落实方案。 | 固废土壤处 | 省环境规划院、省环科院 | 12月31日 | 出台工作方案和有关文件。 |
| (2)分解落实目标任务。 |
| 2、组织开展重污染土壤治理与修复试点。 | (1)总结深化试点工作。 | 固废土壤处 | 省环科院 | 12月31日 | 出台有关文件和工作报告。 |
| (2)推进既有试点开展治理修复。 |
| 3、以城市土地二次开发利用为重点，探索建立土壤环境保护制度体系。 | 商国土、住建等部门出台有关土壤环境保护的文件。 | 固废土壤处 | 省环境规划院 | 12月31日 | 出台有关文件。 |
| 4、严格涉重金属项目的审批，严控新增污染源。 | 对新建涉重金属项目实行重金属总量“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确保总量不增加，省批项目每个项目出具重金属总量确认书。 | 应急处 | 环评处 | 12月31日 | 出具重金属总量确认书。 |
| 5、开展重点行业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和处置情况调查，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 | (1)开展重点行业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和处置情况调查。 | 固废土壤处 | 省固废和危化品污防中心 | 12月31日 | 编制调查报告，印发有关文件。 |
| (2)建立完善规章制度。 |
| (3)开展规范化管理考核、检查。 |
|  | 6、加快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 | (1)编制“十三五”危废处置设施规划。 | 固废土壤处 | 省固废和危化品污防中心、省环境规划院 | 12月31日 | 印发规划文本、有关文件。 |
| (2)建立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进度定期通报制度。 |
| 7、加强进口固体废物加工利用环境管理。 | (1)出台加强管理的通知。 | 固废土壤处 | 省固废和危化品污防中心 | 12月31日 | 印发有关文件，完成检查总结。 |
| (2)开展专项检查。 |
| 8、推进危险化学品环境调查。 | 开展重点环境管理危化品调查。 | 固废土壤处 | 省固废和危化品污防中心 | 12月31日 | 完成重点环境管理危化品调查工作报告。 |
| 四、农村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示范。 | 1、编制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实施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开展蓝色海湾整治行动。(省委常委会工作要点分工内容，省环保厅、省海洋与渔业厅牵头，省发改委、省国土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厅、省林业厅配合) | (1)与17市完成陆域生态红线划定工作第二轮对接，明确生态红线区域的数量和位置。 | 规财处、省环境规划院 | 各有关处室、直属单位 | 12月31日 | 完成17市生态红线划定方案技术验收。 |
| (2)编制实施退化湿地生态保护与恢复专项行动计划。 | 流域处、省环境规划院 | 各有关处室、直属单位 | 12月31日 | 编制完成行动计划。 |
| (3)积极推进猪龙河人工湿地(三期)、乌河入湖口人工湿地等重点项目建设工作，深入开展马踏湖周边生态保护和修复。 | 相关重点工程建设工作取得积极进展。 |
| 2、督促省级及以上自然保护区的分区划定和边界核定。 | | 流域处 |  | 12月31日 | 相关文件。 |
| 3、督促农村“千吨万人”工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工作。 | | 流域处 |  | 12月31日 | 印发相关文件，督促地方完成。 |
| 4、以南水北调沿线为重点，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 (1)建设完成2015年度资金项目，组织完成县级自验、市级复核。 | 生态办(处) | 各有关处室、直属单位 | 12月31日 | 市级环保局2015年度资金项目复核报告。 |
| (2)积极推进2016年度项目建设。 | 12月31日 | 2016年度资金项目省级调度表。 |
|  | 5、开展农村饮用水源地基础环境状况调查。 | | 流域处 | 省环境规划院、省环境监测站 | 12月31日 | 完成全省农村饮用水水源地基础环境状况调查(第一阶段)技术报告。 |
| 6、做好环保行业扶贫工作。 | 结合农村环境连片整治，加强省定贫困村饮用水源地方护工程建设。 | 生态办(处) | 流域处 | 12月31日 | 各市编制完成实施方案。 |
| 7、开展畜禽养殖等农村有机废弃物循环利用三级网络试点。 | 开展畜禽养殖等农村有机废弃物循环利用三级网络试点。 | 生态办(处) | 规财处、省环境规划院 | 12月31日 | 启动试点项目。 |
| 8、积极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示范系列创建。 | (1)编制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指标和管理规程。 | 生态办(处) | 省环境规划院以及指标涉及的有关处室、直属单位 | 11月30日 | 出台相关文件。 |
| (2)指导协调章丘、商河、蓬莱、曲阜创建国家生态县(市、区)。 | 生态办(处) | 省环境监察总队、省环境监测站 | 11月30日 | 出台相关文件。 |
| (3)对已提交省级生态县(市、区)创建申请的地区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按程序开展核查验收。 | 生态办(处) | 指标涉及的有关处室、单位 | 12月31日 | 出台通报文件。 |
| 9、认真落实生态文明建设实施方案，扎实推进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省委常委会工作要点分工内容，省发改委牵头，我厅为配合单位) | 按照职责分工，积极配合省发改委落实《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实施方案》相关工作任务，配合省发改委推进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 | 生态办(处) | 大气处、区域协调处、流域处、固废土壤处、政法处、应急处、省环境监察总队 | 12月31日 | 配合开展工作。 |
|  | 10、加强自然保护区、生态功能区规范化建设和管理。 | (1)组织各有关市政府开展国家级和省级自然保护区内人类活动的专项检查和分类整改工作。 | 流域处 | 省环境监察总队 | 12月31日 | 督促各市上报调查情况整改方案及整改完成情况报告。 |
| (2)组织省直有关部门开展自然保护区突出问题整改工作专项督查。 | 12月31日 | 形成专项督查报告。 |
| 11、进一步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搞好改厕、改暖工程。(省委常委会工作要点分工内容，省住建厅牵头，我厅为配合单位) | 积极配合省住建厅做好农村改厕有关工作。 | 流域处 | 生态办(处) | 12月31日 | 开展调研，向省政府提交报告。 |
| 12、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编制实施山东半岛城市群规划和山东省城镇体系规划，积极推进“多规合一”。(省委常委会工作要点分工内容，省住建厅、省发改委牵头，我厅为配合单位) | 根据牵头部门工作安排，做好我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与山东半岛城市群规划、山东省城镇体系规划等的衔接。配合牵头部门，落实好相关规划中环境保护方面的任务措施和重点项目，积极配合推进“多规合一”。 | 规财处、省环境规划院 | 总量处、环评处、固废土壤处、大气处、区域协调处、流域处、生态办(处) | 12月31日 | 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
| 13、深入实施区域发展战略，坚持协调发展，纵深推进“两区一圈一带”建设。支持德州、聊城、滨州等市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支持青岛西海岸新区加快建设。(省委常委会工作要点分工内容，省发改委牵头，我厅为配合单位) | 按照牵头单位工作安排，积极配合落实区域发展战略相关工作任务。 | 规财处 | 科技与国际处、总量处、环评处、固废土壤处、大气处、区域协调处、流域处、生态办(处) | 12月31日 | 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
|  | 14、开展秸秆综合利用试点。(省政府工作报告内容，我厅为牵头组织单位) | 在青州市开展试点项目。 | 生态办(处) | 省环境监察总队、省环境评审中心 | 12月31日 | 完成项目论证。 |
| 五、环境安全防控。(省委常委会工作要点分工内容，我厅为牵头单位) | 1、开展环境风险评估，排查整治环境安全隐患。 | 在全省开展环境隐患大排查快整治严执法集中行动。 | 应急处 | 省环境监察总队、省固废和危化品污防中心 | 12月31日 | 形成集中行动工作总结。 |
| 2、严格落实“超标即应急”工作机制和“快速溯源法”工作程序，及时发现并妥善应对突发环境事件。 | 对涉水、涉气超标事件，启动“超标即应急”工作程序，有关单位按照“快速溯源法”工作程序，锁定污染源。 | 应急处 | 流域处、大气处、固废土壤处、区域协调处 | 12月31日 | 及时发现并妥善应对突发环境事件。 |
| 3、承办2016年全国环境应急监测演练。 | 编制演练活动工作实施方案，调研选取演练活动场所，制定演练脚本，组织演练活动。 | 监测处、应急处、省环境监测站 |  | 9月30日 | 开展环境应急监测演练。 |
| 4、修订《山东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山东省环境保护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 应急处 |  | 12月31日 | 备案发布《山东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山东省环境保护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 5、加强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 | 编制“十三五”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规划。 | 应急处 | 省环境规划院 | 12月31日 | 完成全省重金属本地调查和《山东省“十三五”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规划》。 |
|  | 6、强化核与辐射安全监管。 | (1))召开全省核与辐射安全管理工作会议。明确“十三五”发展规划，部署2016年度重点工作。 | 核与辐射处 |  | 6月30日 | 召开全省核与辐射安全管理工作会议。 |
| (2)深入开展核安全文化宣贯活动。落实两个“零容忍”，对全省核技术利用单位开展后督察和问题整改，切实解决存在的辐射环境安全问题，确保专项行动真正取得成效。 | 省辐射环境管理中心 | 12月31日 | 对全省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现场监督检查，全省核技术利用单位提交自查整改报告。 |
| (3)编制完成《山东省核与辐射环境“十三五”保护规划》。明确“十三五”核与辐射环境保护指导思想、发展目标、工作措施和重点项目，指导全省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工作。 | 10月31日 | 编制完成《山东省核与辐射环境“十三五”保护规划》。 |
| (4)加大监督检查和执法力度。强化事中事后监管，修订《山东省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监督检查办法》，落实监督检查计划，严厉打击“未批先建、久拖不验、无证使用、非法转让”等违法行为。 | 10月31日 | 修订《山东省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监督检查办法》。 |
| 7、加快推进我省核电辐射环境监测监控系统建设。 | (1)完成山东核电辐射环境监测监控实验室开工建设前各项准备工作。 | 省辐射环境管理中心 | 规财处、核与辐射处 | 12月31日 | 完成图纸设计、土建相关部分招标、开工前各项手续办理等，具备土建施工开工条件。 |
| (2)督促海阳核电监督性监测系统建设。 | 核与辐射处 | 12月31日 | 完成建设和安装调试，投入试运行。 |
| (3)督促石岛湾核电监督性监测系统按计划建设。 | 核与辐射处 | 12月31日 | 前沿站开工建设。 |
|  | 8、提升核与辐射环境监管和应急响应能力。 | (1) 出台辐射监管规范性文件。坚持审评从严，完善和规范辐射类建设项目行政审批、许可管理和环保验收等事项。 | 核与辐射处 |  | 8月31日 | 出台《山东省环境保护厅核与辐射类项目审批程序》。 |
| (2)加强委托下放审批事项的检查指导。以审批权限下放为契机，强化对市、县环保部门的监督和指导，对下放和委托事项，实行定期调度、定期督查。 |  | 12月31日 | 各市环保局在每季度第1个月的10日前将上一季度委托项目办理情况报省厅备案。 |
| (3)开展全省环保系统辐射事故应急演练大比武。 | 省辐射环境管理中心 | 11月30日 | 组织全省17市辐射应急队伍开展应急演练监察监测大比武。 |
| 六、监测监察环评与综合执法。 | 1、贯彻落实新《环境保护法》，严格依法实施环境监管。 | (1)指导各地加大环境执法力度，严格落实《环境保护法》及配套办法，每月调度各市环境违法案件的查处情况。 | 政法处 | 省环境监察总队 | 12月31日 | 每月统计各市环境违法案件的查处情况。 |
| (2)配合省人大组织开展《环境保护法》执法检查活动。 | 政法处 | 各相关业务处室、直属单位 | 3月31日 | 配合活动。 |
| (3)对环境违法典型案件实施挂牌督办。 | 政法处 | 各相关业务处室、直属单位 | 12月31日 | 印发挂牌督办通报。 |
| (4)制定《山东省环境保护约谈制度》。 | 政法处 | 各相关业务处室、直属单位 | 12月31日 | 向省政府报送代拟稿。 |
|  | 2、以突出环境问题为导向，组织开展独立调查、环保专项行动和污染源随机抽查。 | (1)按照厅务会部署，对突出环境问题开展独立调查。每季度商有关处室和单位对各市开展污染源随机抽查情况进行监督性抽查。 | 省环境监察总队 | 政法处、总量处、监测处、省环境监测站、省固废和危化品污防中心 | 12月31日 | 在厅务会汇报突出环境问题的独立调查工作情况，推进落实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随机抽查制度。 |
| (2)开展1-2次全省环保专项行动。 | 政法处 | 各相关业务处室、直属单位 | 12月31日 | 印发专项行动通报。 |
| 3、深化环保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序衔接。 | (1)指导各市办理环境违法案件移交。 | 政法处 | 各相关业务处室、直属单位 | 12月31日 | 每月统计案件移交情况。 |
| (2)配合检察机关开展环保执法检查监督专项活动。 | 配合完成环保执法检查监督专项活动。 |
| (3)配合检察机关协调办理环境污染公益诉讼事项。 | 配合检察机关协调办理环境污染公益诉讼事项。 |
| (4)适时与省法院对接，协调办理环境类犯罪案件的审判事宜。 | 与省法院对接，协调办理环境类犯罪案件的审判事宜。 |
| (5)与公安部门联合组织2-3次专项整治活动。 | 政法处 | 监测处、固废土壤处、省环境监测站、省固废和危化品污防中心、省环境监察总队 | 12月31日 | 及时通报查处情况。 |
| 4、整体完成环保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顿。 | | 环评处 | 监测处、省环境监察总队、省环境信息与监控中心 | 12月31日 | 形成工作报告。 |
|  | 5、编制实施山东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方案，加快实时在线环境监控系统建设。(省委常委会工作要点分工内容，我厅为牵头单位) | 编制实施《山东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工作方案》。 | 监测处 | 省环境监测站、省环境信息与监控中心 | 7月31日 | 完成《山东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工作方案》编制工作。 |
| 6、推进环境监测、监察、应急等基础能力建设。 | 推进监测基础能力建设。 | 监测处 | 省环境监测站、省环境信息与监控中心 | 12月31日 | 完成相关项目。 |
| 推进监察基础能力建设。 | 省环境监察总队 |  | 12月31日 | 完成全省60%移动执法建设任务。 |
| 推进应急基础能力建设。 | 应急处 | 监测处 | 12月31日 | 省级应急能力达到《全国环保部门环境应急能力建设标准》二级标准要求。 |
| 核与辐射处 | 省辐射环境管理中心 | 12月31日 | 指导各市加强应急能力建设，满足辐射应急监测需要。 |
| 7、加强区域协作、联防联控，推进污染防治一体化。(省委常委会工作要点分工内容，省政府工作报告内容，我厅为牵头单位) | (1)开展上半年省会城市群边界地区大气污染防治联合执法检查。 | 区域协调处 | 省环境监察总队、监测站 | 6月30日 | 组织7市开展省会城市群大气污染执法联动行动。 |
| (2)结合各市水污染防治控制单元达标方案编制工作，组织上下游各市做好规划衔接，积极开展协同治污、联防联控。 | 流域处 | 12月31日 | 督促各市完成控制单元达标方案编制,针对重点河流断面组织上下游各市、县开展联合执法。 |
| (3)开展省会城市群区域大气污染协同治理。 | 区域协调处 | 12月31日 | 研究制定省会城市群大气污染协同治理机制。 |
| (4)开展省会城市群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 | 区域协调处 | 12月31日 | 探索制定省会城市群重污染应急联动机制，适时开展现场督查。 |
| (5)开展下半年省会城市群边界地区大气污染防治联合执法检查。 | 区域协调处 | 12月31日 | 组织7市开展省会城市群大气污染执法联动行动。 |
| (6)定期开展独立调查，并组织各市针对跨界边境地区开展水污染防治联合执法检查。 | 流域处 | 12月31日 | 依法查处各类涉水环境违法案件。 |
|  | 8、落实重点流域、区域环境执法联动机制。 | 按照《山东省环境保护厅重点流域区域环境执法联动工作评估细则(试行)》，对重点流域区域环境联动执法工作进行评估。 | 省环境监察总队 |  | 5月31日 | 重点流域区域环境联动执法工作评估报告。 |
| 9、健全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 | 加强业务指导和督促检查，健全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 | 省环境监察总队 | 省环境规划院 | 12月31日 | 督促各市、县人民政府完成网格划分方案，研究拟订强化环境监管网格运行的配套措施。 |
| 10、做好迎接中央环保督察有关工作，组织对部分市开展环保督察。(省委常委会工作要点分工内容，我厅为牵头单位) | (1)做好迎接中央环保督察有关工作。 | 暂由办公室牵头 | 各处室、直属单位 | 12月31日 | 适时通报情况。 |
| (2)组织对部分市开展环保督察。 | 政法处、省环境监察总队 | 12月31日 | 起草完成《山东省环保督察方案（试行）》，按程序报省委改革办。 |
| 七、深化体制机制改革。 | 1、编制实施《山东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和《山东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 | (1)编制《山东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 | 规财处、省环境规划院 | 各有关处室、直属单位 | 12月31日 | 《山东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报批稿)。 |
| (2)编制《山东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 | 12月31日 | 《山东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报批稿)。 |
| 2、分解落实国家确定的总量减排任务，建立目标考核责任体系。 | (1)将照国家确定的总量减排任务分解落实到各市。 | 总量处 | 各有关处室、直属单位 | 8月31日 | 分解落实我省减排任务。 |
| (2)按照国家考核要求建立考核体系。 | 12月31日 | 按照国家要求进行考核。 |
| 3、加强重点用能企业节能管理。城市新建建筑全部执行绿色标准，公共机构单位建筑面积能耗降低2%以上。积极推进地热能调查评价和开发利用。(省政府工作报告内容，我厅为牵头组织单位) | 定期向相关部门调度工作进展情况。 | 总量处 |  | 12月31日 | 调度工作情况，汇总上报材料。 |
|  | 4、制定山东省生态红线区域生态补偿办法。 | 制定山东省生态红线区域生态补偿办法。 | 规财处、省环境规划院 | 各有关处室、直属单位 | 12月31日 | 《山东省生态红线区域生态补偿办法》征求意见稿。 |
| 5、研究制定城市扬尘和重点行业VOCs排污收费政策。 | (1)研究制定城市扬尘排污收费政策。 | 规财处、大气处 | 各有关处室、直属单位 | 12月31日 | 《城市扬尘排污收费标准》报批稿。 |
| (2)研究制定重点行业VOCs排污收费政策。 | 12月31日 | 《重点行业VOCs排污收费标准》报批稿。 |
| 6、开展全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定工作。 | 研究提出全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修订方案。 | 流域处 | 省环境规划院 | 11月30日 | 编制完成修订方案。 |
| 7、加强环保资金绩效评估和审计工作。 | (1)制定2016年环保专项资金绩效评估实施方案，开展绩效评估。 | 规财处 | 各有关处室、直属单位 | 12月31日 | 完成绩效评估报告。 |
| (2)对厅机关专项工作经费预算进行评审，对厅机关及直属单位收支情况开展内部审计和离任审计。 | 12月31日 | 评审意见、审计报告、被审单位整改报告。 |
| 8、积极稳妥推进省以下环保监测监察执法机构垂直管理改革。 | (1)制定监测监察执法机构垂直管理工作方案。 | 人事处 | 规财处、监测处、省环境规划院、省环境监察总队、省环境监测站、省环境信息与监控中心 | 12月31日 | 制定山东省《省以下环保监测监察执法机构垂直管理改革方案》，按有关要求积极推进。 |
| (2)积极争取国家试点。 |
| (3)按照有关要求积极推进改革。 |
| 9、探索建立全省企业环境信用等级评价体系。 | (1)进一步完善《山东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 | 政法处 | 省环境监察总队等各相关业务处室、直属单位 | 12月31日 | 出台《山东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 |
| (2)建设《山东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系统》平台。 | 政法处 | 省环境监控与信息中心 | 12月31日 | 建成《山东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系统》。 |
| (3)组织《山东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系统》平台试运行。 | 省环境监察总队 | 各相关业务处室，省环境规划院 | 12月31日 | 拟定平台运行操作手册。 |
|  | 10、建立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启动排污许可证发放和管理工作。 | (1)编制我省排污许可实施工作方案。 | 总量处 | 各相关处室、直属单位 | 7月31日 | 制定我省排污许可实施工作方案。 |
| (2)结合国家要求，开展我省排污许可试点工作。 | 12月31日 | 在部分重点行业开展排污许可证管理。 |
| 11、推动规划环评，探索开展建设项目环评改革试点。 | | 环评处 | 省环境评审中心 | 12月31日 | 组织规划环评审查。 |
| 12、规范阳光政务运行管理，全面实行网上办理行政许可事项。 | | 阳光政务中心 | 各相关处室、直属单位 | 12月31日 | 规范运行。 |
| 13、启动实施“十三五”规划重大工程、重大项目，抓好国家重大工程包项目和省重点项目建设，加快“两网两通”和“外电入鲁”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省委常委会工作要点任务分工内容，省发改委牵头，我厅为配合单位) | 认真配合省发改委，对于“十三五”规划重大工程包项目和省重点项目、“两网两通”和“外电入鲁”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经受理，纳入环评审批绿色通道，加快审批程序，更好更快地服务全省经济社会发展。 | 环评处、核与辐射处 | 总量处、流域处、大气处、区域协调处、应急处、阳光政务中心、省环境评审中心 | 12月31日 | 配合省发改委做好相关工作。 |
| 14、推动资源枯竭城市加快转型。(省委常委会工作要点任务分工内容，省发改委牵头，我厅为配合单位) | (1)组织南四湖周边各市将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生态修复工作纳入国家“十三五”项目库，并积极争取作为国家采煤沉陷区生态修复试点。 | 流域处 |  | 12月31日 | 将有关市采煤塌陷区生态修复治理项目纳入国家水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项目库；积极向环保部汇报对接，明确塌陷地生态修复国家试点项目名单。 |
| (2)对于涉及资源枯竭城市加快转型的建设项目，按照环评审批权限，加快审批程序，认真做好环评审批工作。 | 环评处 | 总量处、流域处、大气处、区域协调处、应急处、阳光政务中心、省环境评审中心 | 12月31日 | 做好环评审批工作。 |
|  |  | (3)做好列入国家采煤沉陷区生态修复试点范围内项目的推进实施。 | 流域处 |  | 12月31日 | 督促指导有关市加快推进实施国家试点项目。 |
| 15、开展水质自动监测站TO模式改革，探索建立污染源监测管理新机制。 | 水站资产评估，委托运营招标，运营交接。 | 监测处 | 规财处、省环境信息与监控中心 | 12月31日 | 明晰产权，提高设备维护积极性，保障数据质量。 |
| 16、实行能源和水资源消耗、建设用地等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落实用能权、用水权、排污权、碳排放权初始分配制度，实施全民节能行动计划。(省委常委会工作要点分工，省经信委牵头，我厅为配合单位) | (1)制定我省电力行业排污权交易试点工作方案。 | 总量处 | 规财处、大气处、省环境规划院 | 6月30日 | 形成《山东省电力行业排污交易试点工作方案》(报批稿)。 |
| (2)配合省财政厅，对实施超低排放改造的燃煤机组开展排污权收储工作。 | 12月31日 | 提出2015年超低排放改造机组的排污权收储意见。 |
| 八、科技支撑与国际合作。 | 1、组织开展强制性地方标准整合精简工作。 | 对我省地方强制性环境标准开展技术评估，进行清理复审，提出整合精简建议。 | 科技与国际处 | 省环境规划院 | 12月31日 | 提出地方强制性环境标准评估及建议后报省质监局。 |
| 2、组织开展地方排放标准制修订工作。 | 组织制定系列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环境监测方法标准及污染治理技术规范，完善我省地方环境标准体系。 | 科技与国际处 |  | 12月31日 | 完成9项标准的征求意见稿。 |
| 3、启动绿色金融试点和环保物联网试点。 | (1)开展绿色金融试点申报工作。 | 科技与国际处 |  | 12月31日 | 向环保部申请争取将我省列为绿色金融工作试点单位。 |
| (2)推动环保物联网试点项目建设。 | 监测处、固废土壤处、核与辐射处、省环境信息与监控中心、省辐射环境管理中心、省固废和危化品污防中心 | 12月31日 | 推动完成环保物联网试点项目内容建设。 |
|  | 4、在巩固与日韩环保交流合作的基础上，深化拓展环保国际合作。 | (1)强化与韩国的环保交流合作。 | 科技与国际处 |  | 12月31日 | 举办鲁韩环保合作事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并组织人员互访。 |
| (2)继续与日本开展环保交流合作。 | 12月31日 | 组织派遣赴日本山口、福冈进行环保研修，接待日方来访。 |
| (3)拓展与其他国家地区的环保交流合作。 | 12月31日 | 拓展与欧、美、大洋洲国家与地区的环保交流。 |
| 5、加强环保产业供需对接，举办“第7届绿色产业国际博览会”。 | (1)围绕全省环保工作重点，科学选题，抓好环保技术供需对接洽谈会组织工作。 | 省环保技术服务中心 |  | 12月31日 | 全年举办8次以上专题环保技术供需对接洽谈会。 |
| (2)按照“精品展”办会要求，全力做好“第7届绿色产业国际博览会”筹备组织工作。 | 11月6日 | 组织办好第七届绿博会。 |
| 6、启动研发基地二期工程建设。 | (1)省环保技术服务中心取得研发基地不动产登记权属。 | 省环保技术服务中心 | 规财处 | 5月1日 | 省环保技术服务中心取得研发基地不动产登记权属。 |
| (2)研发基地可行性研究报告重新立项。 | 12月 1日 | 二期工程进行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立项。 |
| 九、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 | 1、及时、准确公开环境信息。 | (1)规范政府信息公开考核工作，促进环境信息公开。 | 办公室 | 阳光政务中心、山东环境网站以及厅机关各处室、直属单位 | 6月30日 | 印发《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办法》。 |
| (2)明确2016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 | 5月30日 | 印发《厅2016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 |
| (3)明确厅机关各处室、直属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 6月20日 | 发布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责任清单。 |
| (4)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培训工作。 | 6月30日 | 开展一次工作人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培训。 |
|  | 2、继续开展“山东双晒”活动。 | 及时更新和补充完善污染源达标排放和各级环保部门环境监管信息。 | 大气处、省环保宣教中心 | 区域协调处 | 12月31日 | 及时更新企业治污情况和环境保护部门监管情况。 |
| 3、拓宽网上办公范围，提高工作效率。 | 建设新的《山东省环保厅OA办公系统》、《网络安全保密防御系统》。进一步完善《政务督查办公系统》、《档案管理系统》、《信访举报管理系统》、《政务信息系统》。拟建设《移动办公系统》。 | 办公室 | 省环境信息与监控中心、省环保宣教中心 | 12月10日 | 建设完成《山东省环保厅OA办公系统》并正常运行。逐步完善正在运行的《政务督查办公系统》、《档案管理系统》、《信访举报管理系统》、《政务信息系统》。拟于2016年12月20日前建设完成《移动办公系统》。 |
| 4、健全公众举报与行政执法快速响应机制。 | 组建举报中心并修改完善环境信访舆情执法联动工作程序。 | 办公室 | 省环保宣教中心、省环境监察总队 | 12月31日 | 依法查处违法案件，维护公众环境权益。 |
| 5、建立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制度。 | 制定有奖举报管理办法。 | 办公室 | 规财处、省环境监察总队、省环保宣教中心 | 8月30日 | 形成公众广泛参与的社会氛围。 |
| 6、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环保宣传教育活动和绿色学校、绿色社区评选活动。 | (1)与济南市环保局联合开展“六五”世界环境日主题宣传活动。 | 省环保宣教中心 | 办公室、人事处 | 12月31日 | 活动通知、表彰通报、活动信息、活动照片及视频。 |
| (2)组织生态文明“十进”大篷车宣教活动。 |
| (3)协助环保部宣教中心完成“中国少年儿童生态环境意识教育”示范课进校园活动。 |
| (4)与省文明办联合开展第六批省级“绿色社区”创建活动。 |
|  | 7、探索与环保NGO 合作方式。 | (1)组织环保NGO组织参加环保部或省里举办的相关培训。 | 省环保宣教中心 | 办公室、省环境信息与监控中心、环科院 | 12月31日 | 活动信息、活动照片及视频。 |
| (2)继续开展“污染随手拍”活动。 |
| (3)协调环保NGO组织参与环保大蓬车、“环保开放日”等宣传活动。 |
| 8、开展政府购买环境公共服务试点。 | | 省环保宣教中心 |  | 12月31日 | 开展试点。 |
| 十、环保队伍建设。 | 1、按照中央和省委统一部署，认真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 | 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 | 机关党委 | 办公室、人事处、监察室、省环保宣教中心 | 12月31日 | 下发“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实施方案，组织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有奖征文活动。 |
| 2、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加强廉政风险点防控管理。 | 通过观看案例教育片、参观图片展和辅导报告等多种形式，深化反腐倡廉警示教育。对厅机关科级干部和直属单位科室主要负责人进行廉政谈话。 | 机关纪委 | 驻厅监察室 | 12月31日 | 召开全省环保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视频会议。制定省环保厅党风廉政建设任务分工。组织干部职工赴省女子监狱进行警示教育。 |
| 3、组织干部轮岗交流和挂职锻炼。 | (1)按照厅党组的要求和干部队伍建设实际，适时开展厅机关干部交流轮岗。 | 人事处 | 各处室、直属单位 | 12月31日 | 印发任免文件。 |
| (2)选派干部到基层、企业挂职，做好挂职锻炼干部的服务工作。 | 12月31日 |
| 4、做好 “第一书记”帮扶工作。 | 指导第一书记做好抓党建促脱贫工作，协调有关处室做好第一书记服务保障、资金支持等工作。 | 人事处 | 生态办(处)、机关党委 | 12月31日 | 进行工作指导，提供资金支持。 |
| 5、加强制度落实和任务督办，提高执行力。 | | 办公室 | 各处室、直属单位 | 12月31日 | 落实制度。 |
|  | 6、加强环保队伍职业培训。 | 制定山东省环保队伍培训方案。 | 人事处 | 各处室、直属单位 | 12月31日 | 印发培训方案。 |
| 7、持之以恒开展环境监管技术大比武。 | 指导17市开展大比武。 | 应急处 | 各相关处室、直属单位 | 12月31日 | 17市完成应急大比武。 |
| 8、深入开展“四个在哪里”大讨论。 | 组织开展第二届“四个在哪里”大讨论。 | 机关党委 | 各党支部(党委) | 12月31日 | 汇编讨论成果。 |
| 9、务实推动环境管理创新。 | 组织开展“环境管理创新奖“评选工作。 | 人事处 | 各处室、直属单位 | 12月31日 | 印发表彰文件。 |
| 10、抓好群团组织和机关环境文化建设，深化向孟祥民同志学习活动。 | 年内完成厅机关工青妇群众组织的改选换届工作。按照围绕“环保中心、重大节日、职工需求”三条主线组织开展相关活动。 | 机关党委 | 各党支部(党委) | 12月31日 | 制定《省环保厅党组加强和改进群团工作的意见》。召开“第二届孟祥民式先进环保工作者”表彰座谈会。组织全厅干部职工参加第三季度省直机关干部职工运动会。组织开展“孟祥民精神见学”活动。举办“和谐杯”篮球友谊赛和“生态杯”围棋友谊赛。 |
| 11、办好“生态文明讲堂”。 | | 机关党委 | 各党支部(党委) | 12月31日 | 全年举办10讲左右。 |